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一)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四)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九)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一)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三)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四)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内容和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上市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中珠控股	公司代码：600568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内幕信息流转责任人（签字）：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个人填写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帐户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 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 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备注		
注 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注 4：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		